

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  
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2.2	公示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1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4.3	宣传科普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7	其他	13
8	诚信承诺	13

# 1 概述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和经济效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建设单位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组织开展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6年1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期为2026年1月6日至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1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步在广西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报纸公示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2026年1月30日。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为推进和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的公众参与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与参与权，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于2026年1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首次公开项目信息，2026年1月2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于2026年1月28日、30日在《广西日报》刊登项目二次公示信息，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予以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公众可以从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以及《广西日报》上了解项目环评内容及进展情况，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给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本单位根据环评公示及反馈情况，编制了本公众参与说明书。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2026年1月2日委托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6年1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时限为发布之日起至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之日止，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的相关要求。公示的具体内容可见图1。

### 2.2 公示方式

####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6年1月6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以便公众对本项目进行了解。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第一次公示网址为：<http://www.eiafans.com/thread-1440977-1-1.html>

第一次公示截图如下：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环评公示] 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首... [复制链接]

liangfulin2010 发表于 2026-1-6 16:14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本帖最后由 liangfulin2010 于 2026-1-6 16:16 编辑

**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信息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靠近中部的的位置，拟建厂区北部为园区大坳三十路，西部为厂区百浪大道。

工程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37384.77m<sup>2</sup>，约56亩，项目总建筑面积7001.11m<sup>2</sup>，构筑物占地面积12911.52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1条40万t/a硫磺制酸生产线、1条10万t/a食品添加剂硫磺生产线；主要建设控制车间、食品添加剂硫磺造粒装置、过滤系统—过滤厂房、除氧水站、脱盐水站、空压站、食品添加剂硫磺成品库等，同时配套停车场、道路、围墙、给排水、电气、消防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浓硫酸40万吨，年产食品添加剂硫磺10万吨，年产低压过热蒸汽68.808万吨。

2、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韦工

联系方式：18070777963（周一到周五工作时间）。

邮箱：[gxzyzy@163.com](mailto:gxzyzy@163.com)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广西绿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罗赖路7号金红制药生产基地综合大楼十二层1201号房-6

4、公众意见表详见附件

5、想表达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项目在环评爱好者网站第一次公示

## 2.2.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我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公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我单位对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予以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所列要求。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的具体内容见图2。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6年1月26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要求。

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qj.com/h5public-detail?id=499714>

公示截图如下：



图2 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的第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还在广西日报同步刊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报纸刊登内容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以及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广西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刊登在广西日报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于2026年1月28日和30日在《广西日报》刊登2次。相关报纸照片如下：



图3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一次公示图片（2026年1月28日）



图4 项目在《广西日报》第二次公示图片（2026年1月30日）

###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靠近中部的的位置，拟建厂区北部为园区大垌三十路，西部为厂区百浪大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中“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对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免于进行张贴公告。

###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内，我单位除网络和报纸公示外，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在地（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靠近中部的的位置，拟建厂区北部为园区大垌三十路，西部为厂区百浪大道）设置了便于公众查阅的办公室，备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版，便于公众查阅。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查阅反馈情况。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广西日报》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众可以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也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函或者当面提交等方式向我单位反馈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信息。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反馈信息，因此未组织开展进一步的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活动。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活动。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宣传科普活动。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我单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故没有相关公众意见的未采纳情况。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2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对本项目进行报批前公示，公开包括下列信息：

- (1) 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2) 公众参与说明。

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我单位向钦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6年2月27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报批前公示，该网站是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主要平台之一，属于行业常用的公示渠道，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公示网址为：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06983>

公示截图如下：



图6 项目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报批前公示

## 7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资料，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示材料等，均已由我单位完整归档备查，存档地址为：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所在地（钦州高端医药精细化工产业园靠近中部的的位置，拟建厂区北部为园区大垌三十路，西部为厂区百浪大道）。截至本公示期届满之日，存档资料未有公众前往查询，亦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意见。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给予的反馈信息，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105万吨电池级硫酸及高端硫化工生产项目（一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2月28日

